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法案)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公共部門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中推行最低工資措施。為持續改善收入較低僱員的待遇，經總結上述措施的實踐經驗，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較適宜先為在物業管理範疇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委託獨立的實體即澳門大學“就研究制定最低工資展開物業管理行業的現況調查”，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展開為期四十七日的公開諮詢，廣泛蒐集和聽取社會各界對特區制定最低工資的意見及建議。

特區政府經詳細分析諮詢期所蒐集的意見，並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僱員的收入是否能維持生活所需、企業或僱主的承受能力、特區整體的競爭力、社會的營商環境，以及比較鄰近地區實施最低工資的情況等，訂定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每小時澳門幣三十元、每日澳門幣二百四十元或每月澳門幣六千二百四十元，並規定每年檢討最低工資金額。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